



## 大会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06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b)

## 2005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0/509/Add. 2(Part II))通过]

## 60/167.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0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1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4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7 号决议，还回顾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 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54/113 号、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55/23 号和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60/4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保存和发展文化的种种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 1966 年 11 月 4 日公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sup>3</sup>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欢迎**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通过了《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又欢迎**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于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为促进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作出贡献，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记录，1966 年，巴黎，决议》。

<sup>4</sup> A/60/340。

**还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2001年11月2日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sup>5</sup>及其《行动计划》，<sup>6</sup>其中各成员国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促进《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所载原则，以增强有利于文化多样性的协同行动，

**重申**所有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连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方式、一视同仁地全面处理各项人权，并重申虽然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地区的具体情况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各国不论实行何种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各民族和各国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增益的一个源泉，

**考虑到**和平文化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加强各个民族和各个国家间的团结和各文化间的对话，

**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有一套共同的普遍价值，

**又确认**促进土著人民权利及其文化和传统将有助于尊重和承认各民族和各国的文化多样性，

**认为**容忍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以及各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对不同文化和宗教表现出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的仇恨和暴力，

**认识到**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可、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多样的，彼此相互影响，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

**深信**促进文化多元性、不同文化和文明间的容忍和对话，将有助于各民族和各国通过互利交流知识和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努力丰富其文化和传统，

**认识到**世界的多样性，承认各种文化和文明都为人类的丰富多彩作出贡献，认识到必须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为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决心致力于增进世界各地的人类福祉、自由和进步，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的容忍、尊重、对话与合作，

1. **申明**各民族和各国在和平、容忍和相互尊重的国家和国际气氛中维护、发展和保存其文化遗产和传统至关重要；

---

<sup>5</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记录，2001年10月15日至11月3日，巴黎》，第1卷：《决议》，第五章，决议25，附件一。

<sup>6</sup> 同上，附件二。

2. **欢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7</sup> 其中除其他外，各会员国认为容忍是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必不可少的基本价值观念之一，并认为其中应包括积极促进和平文化及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人类互相尊重，兼容所有不同的信仰、文化和语言，既不惧怕也不抑制同一社会之中和不同社会之间的差异，反而珍惜这种差异，视其为人类的宝贵资产；
3. **确认** 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
4. **申明** 国际社会应力求以确保尊重各地文化多样性的方式面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会；
5. **表示决心** 防止和减轻全球化环境下的文化趋同，以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为导向，增加文化间交流；
6. **申明** 文化间对话实质上可以丰富对人权的共同理解，并申明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的国际接触与合作可带来的重要惠益；
7. **欢迎**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确认必须尊重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多样性并充分利用其带来的好处，在各社区和国家及彼此之间落实和提倡正义、平等和不歧视、民主、公平和友谊、容忍和尊重等价值和原则，特别是通过宣传和教育方案，包括政府当局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阶层合作执行的方案，提高认识和理解文化多样性的好处，共同缔造和睦丰盛的未来；
8. **认识** 到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促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实施和享受普遍接受的人权，并促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9. **强调**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促进文化多元性和容忍，对增进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至关重要；
10. **又强调** 容忍和尊重多样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两性平等和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并强调指出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相辅相成；
11. **敦促** 国际舞台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一切排他理论；
12. **敦促** 各国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本国社会内的文化多样性，并在必要时加强民主机构，使它们更具充分参与性，避免社会某些阶层的边缘化以及遭到排斥和歧视；

---

<sup>7</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13.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并请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为推动和平、发展和普遍接受的人权的目标，承认并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

14. **请**秘书长依照本决议规定，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本决议中有关确认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文化多样性及其重要性问题的各种考虑因素，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继续充分考虑到本决议提出的问题；

16.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途径”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 年 12 月 16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